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C2026-0009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_1673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初步预估完成约 52 家（视实际情况定企业数量）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全面排查宿迁市内 5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立行立改监督检查、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编制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整治核查、数据集成与成效评估。

（1）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通过资料收集和调查评估，摸清排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周边环境现状等情况和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识别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2）立行立改监督检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能立行立改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指导企业确定整改技术要求，推动企业及时整改。

（3）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不能立行立改的，综合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可能向环境扩散的通道和环境敏感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等级。填写涉重金属在产企业（或关闭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风

险评估调查表。

（4）编制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不同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等级因地制宜指导企业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科学确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风险管控目标，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要求企业按照该方案实施整治工作。

（5）整治核查、数据集成与成效评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照立行立改整改要求或整治方案等，指导核实排查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的一致性。加强指导企业对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含重金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二）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排查人员需具备一定环境监测、水文地质等专业知识，可通过经验判断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排查对象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2）设备要求。现场核查期间，可配备无人机、坐标定位仪、地表水流量测量仪器、pH 试纸、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采样设备及相关材料。

（3）监测要求。收集分析排查对象近一年排放废水、废气、土壤、地表水及底泥、地下水等历史监测数据，无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存疑的，要现场取样监测。监测指标根据污染源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及历史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确定。

（4）安全要求。现场排查期间，注意个人防护，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问题和线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同时督促排查对象主动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

四、成果要求及形式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要求，本项目工作目标为科学指导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工作，掌握排查对象的生产运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状况等，识别环境安全隐患，评估风险等级，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分级整治，消除或降低重金属环境风险。

基于上述目标，结合宿迁市现有全口径清单结果，本项目产出成果初步确定如下：

（1）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产企业（或关闭企业）资料收集成果，即“一企一档”。

（2）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产企业（或关闭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

（3）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自行编制的“立行立改”方案。

（4）“一企一策”：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以及整治核查及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5）项目过程中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检测报告材料。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协议实际履行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6.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违反本合同及相关磋商文件等其他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4.1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7.5 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17.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